

2001~2006年,公安、检察、法院新增干警60余名,同比增长达30%以上。

##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一、综治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 and 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提出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和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策。

(二)掌握各乡镇、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委员会反映。

(三)开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四)总结交流经验,鼓励先进、推动后进。

(五)办理州、县综治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负责办理县综治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综治成员单位职责

中共中央七号文件要求落实的“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是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各部门根据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范围,主动找准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职责任务。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加强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抓好本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事故。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结合本身业务,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 三、建立防范机制

全县仅有51名公安干警和5个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与管理范围过大的矛盾十分突出。2003年,全面启动实施社会治安系统工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到治安防范工作中,从各种渠道堵塞违法犯罪漏洞,从源头上消除各种违法犯罪隐患。

#### (一)组织落实

建立“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工程,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分管副书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乡镇“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为实施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2002年初,在各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配齐专抓综治工作的副书记和综治专职工作人员,实现联动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 (二)责任落实

先后制定《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整体联动联防工作方案》、《综治一票否决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社会治安管理制度》、《信息联络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制度将责任制度化。把整体联动工作的建设情况和治安形势的好坏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与个人晋职晋级和评选先进、优秀等直接挂钩。

#### (三)保障有力

将整体联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全县整体联动工作开展情况,优先拨付专项经费,用

于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采取由受益单位和个人适当投入一定资金的办法,多渠道筹集群防群治工作经费,确保联动联防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 加强体系建设

在城区实行以“110”为平台,形成巡警、交警、派出所、城管、运管和各单位治安巡逻共同参与的联动联防体系;在农村实行巡山护牧,形成以派出所民警为龙头,综合乡、村巡山“护牧队”和“护村”、“护寨队”协同运作的全天候、全方位动态联动联防的体系。

强化技能训练,构建快速反应机制,推进整体联动联防适时进行。

加大“整体联动防范”工程软硬件建设,统一标准,规范工作。各乡镇、城镇各片区、县级各单位从自身实际出发,安排办公用房,制作完善高质量、高规格、永久性、规范化的“整体联动防范”工程一览表内容包括:联动联防责任人、全县人口状况、全县治安刑事一览表、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例联动防范”工程指挥中心,内容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联动联防(群防群治)责任单位(片区和责任人等)、行政区域(片区)网络(示意)图、联动联防预案、流动人口管理预案等,并入框上墙。

在城区,金融、通讯等要害部门添设必要的防范措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分别建立“守楼护院队”;色柯镇组建义务巡逻队等治安保卫组织。确定专人,明确责任,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的防范工作。在农村,以村党支部为核心,落实治保、调解、民兵应急分队、村户联防、户户联防、巡逻守卡等动静结合的治安防范措施。

#### (五) 联动联防整体推进

落实“五警”联勤、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实现社会面防控能力的突破。公安机关积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推行警力“下沉”,落实“一区一警”,实行巡警、交警、刑警、消防、派出所民警联勤联防的协作模式。抓好整体联防网络平台建设,将报警电话110、119进行整合,升级为公共应急平台,确保接警、出警快捷及时、处置到位,形成“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格局。

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防控机制,实现群众自防自治能力的突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单位内部、居民院落、商家店铺等群众性自我防范工作。4位县级领导分别对县城4片区联防负责领导,及时组织开展各片区内部单位之间的协作共防和信息交换、联络联系;抓好片区与片区之间的联动联防,最大限度地实现对社会面的全面控制。

落实“四级网络”协同运作联动机制,实现阶梯管理能力的突破。建立健全县、乡镇整体联动实施方案,完善县、乡、村、户四级联动“网络化”防控体系。以“110”为平台,公安派出所为主体,群防群治队伍为依托,在县整体联动指挥中心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形成动静结合、纵横结合、上下联动、整体配合、一呼百应、协作共防的立体化、动态化联动联防工作格局。突出三个重点,防微杜渐保稳定。

#### (六) 突出重点

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为重点,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健全季报、月报、零报告和要情专报制度。坚持集中排查与经常性排查相结合,实行每季度定期排查和重要时段、重要事态、重点地段“滚动式”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按照管辖权限和轻重缓急,有针对性地定人、定时、定措施,妥善进行处理,及时进行“消化”,防止转化升级,保证群体性事件能够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从源头上化解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 (七) 区域边际协防

2004年7月,县委领导率县政法委、综治办和公安局的领导主动到青海省达日县、班玛县及四川省甘孜州的炉霍县、甘孜县、石渠县,对打击边界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实行边界地区治安联防、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等问题进行协商,与毗邻县达成共识。分别与各县签订《关于边界地区治安联防的协议》和《关于警务协作联动联防协议》。全县乡与乡、片区与片区之间签订《联动联防边区协作协议》,基本形成全方位、全时空、多层次、多渠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打击、防范、控制一体化的治安防范网络。

### (八) 安全文明创建

在全县机关、企业单位和乡镇广泛开展综治模范单位创建活动,规范综治模范单位创建管理工作。

## 四、创建平安色达活动

色达县于2005年正式启动创建平安色达工作。县综治办配备3名工作人员,各片区、乡镇配备3~5名综治专职干部。2006年,利用县有线电视台滚动播放平安创建录像、文件20余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各片区、乡镇张贴宣传标语600余张,悬挂宣传横幅20余幅;建立完善乡镇领导主管、综治委组织协调,司法所、调委会、公安派出所、法庭、信访等有关力量参与的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全县4个片区工委、17个乡镇建立调处机构,做到制度上墙。成功调处矛盾纠纷365起。完善以社会面流动犯罪、重点部位、社区、单位内部、农牧区边际为重点内容的防范体系和分级联动机制,加强与青海省达日县、班玛县,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和甘孜州甘孜县、炉霍县的沟通联系,主办、召开“两省、两州、六县”结合部的治安形势分析会议,完善联勤协作机制。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逐步推进治安防范社会化。完善“严打”经常性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2005年6月,针对性地开展大章乡、翁达镇的专项整治教育活动;8月开展旭日乡专项整治教育活动。全县公路沿线、边界地区治安形势得到改变,社会环境得到改善和净化。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统揽,制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8个专门工作制度。2005年举办青少年法制讲座3次,2006年举办2次,共教育学生700余人次。进一步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机制及保障机制,及时宣传、表彰在维护社会治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弘扬正气。2005年10月商业局内一民房着火,公安干警、消防官兵、群众参与扑灭,县委、政府对2名干警、2名消防官兵和4名群众进行通报表彰。

##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

1991~2005年,先后成立10个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分管领导、县政法部门领导为副组长,乡镇一把手为成员。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立条块结合的维护稳定工作机制,严格实行考核制度。

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1991~2005年期间,重点针对达赖集团民族分裂活动的特点,政法部门及时掌握隐蔽敌情动态,认真研究制定反分裂斗争的各种预案,有效遏制各种各类分裂破坏活动。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加强洛若乡派出所建设,加大对喇荣寺五明佛学院整治力度,